

臺北市政府 97.11.05. 府訴字第 09770434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廢字第 H96004985 號執

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通知書及 97 年 9 月 8 日 97 年度

廢罰執字第 00095290 號廢棄物清理法執行事件」，惟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0 月 8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探究其真意，訴願人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

26 日廢字第 H96004 98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不服，此有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12 月 5 日 10 時 20 分執行勤務時，發現本市南港

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對面有工程施工，因未妥善清理致污水污染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予以拍照採證。原處分機關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開立 96 年 12 月 5 日

北市環南罰字第 X0519300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工地負責人即訴願人，並交由其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6 年 12 月 26 日廢字第

H96004985

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9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訴願人非實際行為人，乃以 97 年 10 月 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 1759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系爭裁處書。準此

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淑 芳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程 明 修

委員 林 明 昕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蘇 嘉 瑞
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